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13日-15日

曼谷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

(临时议程项目 7)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为 200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已授权对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 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及第 23 届特别联大（2000 年）的成果进行一次审议和评估。

为筹备本次审议和评估，亚太经社会将于 2004 年 9 月 7-10 日在曼谷组织召开《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高级别会议将讨论成果、差距和挑战，并指出在那些领域需要在《北京行动纲要》及特别联大（北京+5）成果的框架内，紧急采取行动和措施，推进执行工作。讨论还将关注目前妨碍本区域妇女进步的共同因素。讨论的议题将包括：全球化与增强妇女经济权力；妇女与冲突；男女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关注男女平等的信息社会；妇女在管理和政治中的参与；区域合作；男女平等主流化；以权力为本的方式；跨部门观点；以及和男性一起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增强妇女权力。

前 言

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9 月 7-10 日召开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议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 2000 年第 23 届特别联大成果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执行情况。

2.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将成为 200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49 次会议上将进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全球审评的组成部分。

3. 2004 年 3 月 22-24 日，亚太经社会在曼谷组织召开了专家小组会议，以拟订 2004 年 9 月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概念和组织框架。2004 年 6 月 3 日妇女增权和男女平等专题工作组也就会议准备工作进行了讨论。根据这些讨论，决定高级别会议应具备如下特点：

- (a) 全体会议审议，在《北京行动纲要》及第 23 届特别联大成果（北京+5）的框架内查明所取得的成果、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并指出在那些领域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和措施，以推进执行情况；
- (b) 就与亚太经社会区域最为相关的男女平等和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小组讨论；
- (c) 召开平行会议，以扩展小组讨论者所涉问题的讨论；
- (d) 举办配套活动，以强调与本区域相关的一些问题。

A. 全体会议审议

4. 全体会议审议将讨论成就、差距和挑战，并指出在那些领域需要在《北京行动纲要》及第 23 届特别联大成果（北京+5）的框架内采取紧急行动和措施，以推进执行。讨论还将关注本区域妨碍妇女进步的共同因素。每一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代表将就其国家的执行情况发言。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也将应邀发言。

B. 小组讨论和平行会议

5. 小组讨论将举办两次。第一小组将讨论包括全球化、增强妇女经济权力、针对妇女的暴力、拐卖妇女儿童以及关注男女平等的信息社会等实质性问题/关注进行深入

讨论。

6. 第二组将重点讨论创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增强妇女权力环境的必要措施。将讨论的措施包括：

- (a) 男女平等主流化；
- (b) 以权力为本的途径；
- (c) 伙伴关系，包括与男性合作以及区域合作

7. 除高级别会议的议程项目外，还将组织平行会议，以期扩大小组讨论所涉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强调妇女参与管理和政治、男女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移徙的女性化以及从跨部门角度看待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等问题。

C. 配套活动

8. 各种机构和组织将举办配套活动，其中包括展览、视听节目展示、小组演讲、表演、售卖摊位等。

D. 文件

9.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在准备一份全面回顾《纲要》区域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该文件将以各成员国相关报告为基础，以便强调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过程中的区域和次区域情况、做法及挑战。

10. 上述小组讨论和平行会议的资料人员，将就具体议题准备详细的背景文件，分发给与会者。

E. 报告

11.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